

中国人口省际迁移的资料与测算

杨云彦 (美)陈金永

当代中国人口的省际迁移是一个引人注目而又有几分扑朔迷离的问题。由于省际迁移的距离长，对人口分布的宏观格局影响很大；同时人口省际迁移是平衡地区生产力布局的重要途径，对几十年来中国的工业、城镇布局、区域开发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受到特别的注意；而有关人口省际迁移的资料有限，且资料之间的一致性很差，使得人们很难了解过去几十年中中国人口省际迁移的准确情况。本文拟对1953年以来的中国人口省际迁移提出一种测算，并据此对几十年来的中国人口省际迁移作一初步分析。

一 资料问题

在研究中国人口迁移时，资料问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即资料少且一致性差。就可用的资料来看，主要有如下几类：

(一) 公安部门的迁移统计资料。在严格的户籍管理体系中，人们在迁移时必须在其迁出、迁入地进行登记。这样从理论上讲，户籍管理部门应能取得完整的迁移统计数据。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如下问题：

由于户籍制度同时又是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自发的迁移，尤其是向城市的自发迁移是很难办理正常的户籍迁移手续的，这部分自发迁移就基本上没能在迁移统计资料中反映出来，造成大量的“人户分离”的移民。这种情况在近年来越来越突出。仅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人户分离”的自流人口即达657.5万之多。

由于自发迁移难以办理户籍迁移，而且对农村人口来说，户籍远没有城镇居民那样重要。这就使得很多自发迁往农村的人口不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他们在迁入地有可

能被正式接纳而在迁入地补办了户口登记，但没有履行户籍迁移手续，在迁出地的户籍没有迁出，从而造成迁入、迁出的不平衡。

此外，还有错登的情况，如将外出死亡的人口作迁出处理；更有甚者，有些基层干部为了粉饰政绩，不惜将超生人口作迁入人口登记等，也是导致迁入、迁出不平衡的原因。

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迁移统计数据的可用性，以致出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迁入、迁出的明显不平衡现象。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年人口迁移统计中每年各地的净迁移之和总是远偏离于零。其中1961～1965年主要是迁出大于迁入；1966～1970年统计不全，故不能判断平衡性；最严重的是1961年，各地净迁移之和竟为-171万，对中国这样一个国际迁移很小的国家来说，这一数字实在太大。其它年份大多为迁入多于迁出，最明显的是1959年，各地净迁移之和竟达322万。这种不平衡，反映在各省的迁移统计上，就是有的年份绝大多数省份都是净迁入，而有的年份则是绝大多数为净迁出，根本不能准确反映省际迁移的真实面目，如果直接引用这些资料，有可能得出与事实相反的结论。

(二) 间接推算。既然直接的迁移统计数据可用性有问题，那么只有用其它资料来间接估计。中国有较为系统的出生、死亡登记，据此可以利用最常用的基于生命统计资料的留存估计法，即：

$$NM(p,y) = P(p,y) - P(p,y-1) - B(p,y) + D(p,y)$$

其中 $NM(p,y)$ 为 p 地 y 年的人口净迁移； $P(p,y)$ 为 p 地 y 年的总人口； $B(p,y)$ 为 p 地 y 年

的出生数; $D(p,y)$ 为 p 地 y 年的死亡数。

这一推算结果的准确性直接依赖于基础数据的可靠程度。以前也有很多按此方法进行的测算(如《中国人口》丛书中的若干分册), 其基础数据直接采用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口数、出生率(数)、死亡率(数), 这些测算往往是单个地区来进行的, 由于没有参照, 也看不出什么问题。但如果把各地的测算结果综合起来, 就可发现结果中存在着

表1 省际净迁移量的测算结果①

	测算数		修正测算数		迁移统计数	
	1953~1964	1964~1982	1953~1964	1964~1982	1953~1964	1964~1982
北京	751	123	751	123	639	24
天津	332	66	332	66	225	285
山西	-457	1140	330	621	546	833
内蒙古	322	597	627	302	701	529
辽宁	2032	1132	1932	791	2154	67
吉林	-542	-603	-759	-1129	214	-686
黑龙江	507	135	390	-236	813	-152
上海	3693	2431	3566	1803	2800	1851
浙江	-1086	-377	-1087	-378	-1005	-450
安徽	-1307	502	-530	-237	-37	658
福建	746	334	744	-205	-140	359
江西	-5021	2107	-3808	1065	-123	1515
山东	230	84	170	-493	550	196
河南	254	999	600	365	517	1307
湖南	-8545	-1219	-1948	-2163	-2424	-950
湖北	-3157	1841	-1777	638	-158	1013
广东	434	1582	89	1049	23	856
广西	-2670	948	-1499	225	-551	507
海南	-912	544	-735	-581	-162	549
贵州	-349	1114	362	375	-154	835
云南	-6125	-2660	-1780	-4287	15	565
西藏	-598	943	286	420	-210	543
青海	-178	1632	624	1101	179	783
宁夏	-23	251	-23	242	0	9
甘肃	981	639	1144	362	1091	248
新疆	-634	482	-113	127	262	-6
合计	-17135	16631	-1788	1390	7534	13033

① 测算数, 指采用生命统计资料由留存法推算的结果;

修正测算数, 指采用调整后的生命统计资料由留存法推算的结果;

迁移统计数, 指采用迁移统计资料直接推算的结果。

各地人口数采用历次普查数据并按1982年的政区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

出人口统计。而在70年代以后, 个人为逃避处罚或行政部门为完成任务而瞒报或少报出生人口的情况较多, 这部分瞒报的出生人口一般在来年为作迁入人口统计。

与迁移统计数据类似的问题, 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净迁移之和远远偏离于零。

问题出在那里呢? 这里我们采用三次普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数, 及各地历年出生、死亡统计数来进行演算, 得到表1中1、2列所列出的净迁移量(见表1)。结果是: 1953~1964年的总和为-17 135万, 1964~1982年的总和为16 631万, 都远远偏离于平衡点(零值)。

由于人口数是准确的, 因而问题只能出在各地的生命统计资料中。事实上, 中国的人口生命统计资料中确实存在问题, 如:

(一) 漏登死亡人口。由于生命事件申报统计系统不健全等方面的原因而导致部分生命事件没有统计, 并且死亡事件漏登的可能性更大些。这将导致在测算中对净迁移的高估。

(二) 瞒报出生人口。个人或行政部门出于某种目的有意向统计部门瞒报或少报出生或死亡人口。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可能存在瞒报或少报死亡人口的情况, 或将外出死亡人口作迁

二 测算

为解决以上问题, 我们的测算在基础数据的选取上有如下考虑:

各地人口数采用历次普查的数据并按1982年的政区进行调整。这样, 人口数更准

确，口径以常住人口为准，而不是以户口登记状况为准，从而可包括自流人口在内。

由于人口普查分别在1953、1964和1982年年中举行，因而测算只能分段进行。在本文中，将1953~1964年作为一段，1964~1982年作为另一段。1982年以后的人口迁移可通过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及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来确定。

自然变动数据采用各地各年生命统计资料按上述时间的合计，其中首尾年份折半计算。为排除人口总数误差的影响，生命统计资料不用“率”而用绝对数。

为解决生命统计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对26个省、自治区的出生数、死亡数作了调整，考虑到三个直辖市资料准确性要好一些，因此不参加调整。调整分如下几步：

(一) 出生数的确定与调整。调整的方法是：先按寇尔(A.J.Coale, 1984)的方法测定各段总的偏差率。

$Rb(y)$ =统计出生数/测算的实际出生数。例如1953~1964年26个省区出生数的统计值为21598万，而寇尔测算的结果为25722万，则总偏差率：

$Rb(1953~1964)=21598/25722$ 。之后假定各地均有相同的偏差率，按该总偏差率调整各地的出生数 $B(p,y)$ ，得到各省区出生数的一个新的计算值 $B'(p,y)$ ，在这里 $B'(p,y)=B(p,y)/Rb(y)$ ，该值为测算的 p 地 y 年实际出生数。

(二) 各地死亡人数的确定与调整。与出生数的调整相似，首先计算各段总的死亡偏差率 $Rd(y)$ ：

$Rd(y)$ =统计死亡数/(人口增长数-测算的出生数)。假定各地均有相同的偏差率，以各段的总偏差率调整各地的死亡统计数 $D(p,y)$ ，得到各地死亡数的一个新的计算值 $D'(p,y)$ ，这里 $D'(p,y)=D(p,y)/Rd(y)$ ，该值为测算的 p 地 y 年实际死亡数。

在计算时，对区划变动较大的省区的数据依据《中国人口》丛书的有关分册对政区变动因素进行了调整，主要有：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及辽宁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三 评价

利用三次普查各地的人口数和各地调整后的出生数、死亡数计算的各地人口净迁移结果列于表1。与其它结果相比，该测算是较为可信的。

首先，它采用的资料是在现有资料条件下比较可信的，如人口总数；调整的方法是可行的。

其次，它不同于以往按单一地区来测算，而是从多区域角度协调测算，基本上克服了整体上的迁入、迁出不平衡的问题。

第三，大多数地区的测算结果与其它来源的情况大体是相近的。差异较大的地区主要是那些自流人口较多的地区。

第四，与迁移统计相比，本测算最大的不同就是它基本上包括了在迁移统计中没能反映出来的自发迁移，特别是自发迁出较多的地区。如安徽、河南等省1953~1964年间、山东等省1964~1982年间的大量自流人口都没能从迁移统计数据中反映出来，尤其是四川省，在迁移统计资料中竟一直是净迁入。但在我们的直觉及多方面的材料来看，这些地区是迁出人口很多的地区。作为一个旁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四川省“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口”就有54.3万人，净流出31.6万人，居全国之首。在本文的测算结果中，这些情况较好地得到了反映，因而也就更为可信。

本方法的准确程度取决于各地人口统计完整性上的差异，因为本方法假设各地人口统计质量相同。而事实上，各地统计质量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本测算也存在不同

程度的误差，尤其是个别地区的测算结果似与直觉不符，如辽宁省1953～1964年间可能是净迁入省份。如何对各地的生命统计资料进行更准确的调整，尚需要更多的资料和新的方法。

四 省际迁移的流向与趋势

当代中国人口的省际迁移，是农业扩散与工业扩散型移民的结合。在农业移民方面，国家组织和自发的人口迁移一直在寻求农业劳动力和耕地资源的调整与再配置，人口相对稀疏、农业资源条件较好的省区如黑龙江、内蒙古、新疆、宁夏、云南、江西、湖北等省、自治区都是人口尤其农业人口迁移指向，直到70年代，这类大规模农业人口扩散才趋于结束；另一方面，伴随着中西部资源开发及“三线”建设，大量企业和人员内迁，内地及西部城市有很大发展。

人口迁移的类型按城乡流向可分为：

(一) 城镇→城镇。主要是从沿海城市及老工业基地向内地抽调的大批工人和技术人员，以计划迁移为主，进入80年代后有明显回流。

(二) 城镇→农村。多带有强制性。主要是历次干部、城镇居民的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最后多以移民回迁而告终。

(三) 农村→城镇。是城镇化的主流，受计划的严格控制。由于各省“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都有自己的指标额度，一般就近在省内招收，不大可能从省外招收农业人口，让“肥水外流”。由于各地在城镇化的政策上都是统一的，即使是自发迁入城镇，由于受距离等因素大多影响就近向本省城镇流动，因此在省际迁移中并不占重要地位。

(四) 农村→农村。早期有较多的组织迁移，如“支边”开垦的农业移民，灾民安置等，但迁移的稳定性一般较差；而自发性的农业移民不仅规模更大，且稳定性较强，是省际迁移中的重要类型。

其中，(一)、(四)为同级迁移，(二)

为逆向迁移，(三)为上向迁移。

省际迁移的一般态势是：以同级迁移为主，其中从城镇到城镇的迁移主要是计划迁移，其流向与国家工业布局与大型建设项目有关；从农村到农村的迁移主要是自发迁移，因为迁出地在漫长的开发过程中往往已经人满为患，不大可能就近迁移，只有跨越较大距离到边远地区还可找到些可耕之地。

受传统文化习俗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国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惰性，流动倾向小，人口迁移多属被迁出地的强烈推力所驱动的保守型迁移，故土有着特别强烈的吸引力，一旦迁出地导致迁移的驱动推力减弱，都会形成移民的回流，因此迁移的稳定性较差。从过去几十年的情况来看，除上向迁移外，其它各类迁移均在不同程度上形成明显的回流，表现出大起大落的特征。就计划迁移类型来说，计划性的农业移民多以回迁而告终。如50年代组织的垦荒性移民多在以后陆续迁回原籍，从城镇迁往农村的移民则是更彻底地迁回城镇。甚至那些从沿海调派到内地或边远地区城镇支援当地建设的工人或干部也纷纷调回原地。就自发迁移来说，1959～1960年大量外流的灾民在1961～1963年灾情缓解后就大批回流；从江苏、山东等省迁出的移民在70年代后期其迁出地经济情况好转后也纷纷回流。所以，从迁移的角度来看，1949～1960年和1961～1965年构成一个迁移周期的两个阶段，在同一周期中来回迁移的人口往往是同一批人，但迁移方向相反；1966～1976年和1977～1982也是如此，构成另一个迁移周期。考虑到资料的可用性，我们可以将建国以来的迁移过程划分为三个时期，即：1949～1964年为第一阶段；1964～1982年为第二阶段；1982年以后为第三阶段。

根据上面测算的结果，1953～1964年间，主要的净迁出省份是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

和甘肃等省市。其中上海市作为老工业基地向新建设地区调派了大量工人和技术人员，还遣送、安置了大批社会闲杂人员，所以净迁出较多；而安徽、河南、湖南、四川及甘肃等省的大规模的人口出迁则与“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大量灾民外流有关。从地理分布上看，净迁出区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及黄河下游地区。净迁入的地区主要有北京、山西、内蒙、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等地，大多分布在中国北方，即这一阶段人口省际迁移的大方向是：中部→北方。

一般认为，1964～1982年是中国人口迁移的低潮期，但实际人口迁移比人们一般想象的要活跃。城镇化进程虽然基本停滞，但城镇与城镇之间、城乡之间的对流规模都很大。农村与农村之间的自发迁移也很活跃。从宏观流向看，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省市是主要的净迁出省份，它们大多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其中四川省在“三线”建设期间迁入大量工人和技术人员，所以在统计资料上表现为人口净迁入，但由于自流人口的大量迁出使其成为净迁出省份。净迁入省份主要有黑龙江、安徽、湖北、云南及新疆等省区。这一阶段人口省际迁移的大方向是：东部→西部。由于迁入和迁出互相抵消的影响，使这一时期人口的多层次流动特征未能得到反映。这种多层次流动表现为：工业移民从沿海地区迁往内地，安徽、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及甘肃等省都是重要的迁入区；同时，这些省份又多是农业人口密集地区，大量农村人口自发迁往外省，尤其是四川省的外流人口遍及四面八方。

改革开放以来，人口迁移从总量上日趋活跃；人口迁移的宏观流向在波动中发生逆转，向人口稀疏地区进行开发性迁移转变为向稠密区的集聚性迁移。人口迁移进入一个新阶段。

中国人口省际迁移，在很大程度上是内地与沿海地区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反映，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紧密相联。这些方面主要是通过计划迁移体现出来的。同时，人口省际迁移还受到政策因素的强烈影响：由于长期采取了抑制城市增长的政策，使城镇化速度明显低于工业化的速度，城市人口入迁受到严格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难以进入城市，只能向边远土地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进行农业移民，其宏观流向与计划迁移基本是重合的。在这一意义上讲，自发迁移仍然是受到计划间接控制的。

在经历了五六十年代的大规模迁移后，省际迁移已经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从其发展趋势来看，曾经作为过去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省际迁移主要类型的农业移民，已随着中国农业人口分布与农业资源配置在宏观上基本达到平衡而基本结束；在短期内，省际迁移的大方向主要将指向东南沿海较为发达的地区，但与政策因素有很大关系；从长远来看，工业的大发展可能会引起西部资源的大开发，但开发并不等同于移民，受自然条件及生态环境的制约，西部的开发不会也不能靠大规模移民；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向西部移民的必要性就更小了。

参考资料：

- ①A.J.Coale, 1984;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P28.
- ②杨云彦，《当代中国人口迁移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9。
- ③K.W.Chan,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1950～1982: Estimates and Analysis, Urban Geography*, Vol.9, No.1, 1988.

（本文责任编辑：高春燕）

（作者工作单位：杨云彦，中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室；陈金永，华盛顿大学地理系，西雅图，美国）